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7-04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450万元内部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内部借款概述

2017年5月2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450万元内部借款的议案》。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以下简称“富民丰顺公司”）项目资金需求，同意天然气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富民丰顺公司提供450万元内部无息借款（富民丰顺公司其他股东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分别按持股比例为富民丰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400万元、150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转款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放款金额根据富民丰顺公司其他股东资金到位情况分次拨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在董事会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北邑村委会北邑村

法定代表人：王显军

注册资本：405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4681284837G

经营范围：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天然气管网的建设与改造；管道燃气供应（经营富民县管道天然气）；天然气技术咨询及技术培训、技术开发；燃气设备、材料的销售、检测及维修服务；对外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国内贸易、物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08年11月28日注册成立。股东构成为：天然气公司持股45%，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15%。

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6年12月31日，富民丰顺公司资产总额5630.6万元，净资产总额4013.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

天然气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富民丰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天然气公司在进入本公司之前于2013年11月向富民丰顺公司提供内部借款800万元，2017年1月富民丰顺公司还款440万元，根据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剩余360元于2017年3月转为天然气公司对富民丰顺公司的增资。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富民丰顺公司的其他股东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分别为富民丰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400万元、150万元，本次借款事宜公平、合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按持股比例为其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450万元内部借款，是为解决富民丰顺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其项目的正常推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天然气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并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五、拟签订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金使用人（甲方）：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提供人（乙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4,500,000.00（大

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所借入款项将用于2017年建设得乐村天然气门站及输配工程、新建项目赤鹫镇天然气调压站及输配工程。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协议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协议项下借款期限为从乙方实际转款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借款利率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无息。

第五条 借款划拨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划拨由乙方按下列第 2 项的约定执行：

2、乙方分 3 次划款至甲方帐户，具体划款金额和日期如下：

（1） 2017 年5月31日，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 1,800,000.00元

（2） 2017年7月31日，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 1,350,000.00元

（3） 2017年8月30日，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 1,350,000.00元

第六条 借款归还

1、甲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将归还借款本金归还划入乙方帐户：

（1）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到期日一次还本；

2、若甲方认为需要展期，至少应在本协议到期日前提前90日向乙方提交《展期申请书》，经乙方同意由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借款协议。未经乙方同意的不得展期，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还款；

3、若甲方财务状况好转，需提前归还本金的，须提前30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第七条 逾期违约金和挪用违约金

1、乙方对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含该日）按年息5.22%（称为“逾期利率”）计收逾期罚息，对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逾期罚息，按逾期利率按月在结息日或结息日的对日计收复利，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2、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乙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日起（含该日）按年利率5.22%上浮50%（称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罚息，按罚息利率按月在结息日或结息日的对日计收复利，按实际挪用天数计算。

第八条 协议的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经双方的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如因本协议下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协议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

2. 如在一方就该争议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不能满意地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裁判。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双方当事人各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按持股比例为其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丰顺公司”）提供450万元内部无息借款，是为解决富民丰顺公司项目资金需求，确保其项目的正常推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富民丰顺公司其他股东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同意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富民丰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400万元、150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按持股比例为其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450万元内部无息借款，同时要求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1097万元，具体情况为：公司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天然气

公司在进入本公司之前向其参股公司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450万元，天然气公司于2017年1月向其控股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500万元。其中，公司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已逾期。

八、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450万元内部借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